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景利

谢 蓓

丁建臣